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21. 1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台南與高雄友會分別召開年度大會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教保工會的大家庭中，有好幾個友會固定都在一月召開年度的（代表）大會。今年，首先由台南教保產業工會於 1 月 9 日召開大會（左圖），會後並放映一部關於蒙特梭利教學的影片，由王淑英老師與水交社非營利幼兒園林昭慧園長，帶領與會者透過影片去發掘，如何在教學中落實

蒙式教育觀對幼兒生命教育理念的啟示。接著在 1 月 16 日，高雄市兩個友會—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左下圖）與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右下圖），不約而同於這一天分別召開代表大會。輔育工會今年適逢換屆改選，我們特別要恭喜與歡迎新任的吳姿靜理事長與其理監事群，並敬祝所有友會在這新年度的會務一切順利。



【近期中央部會相關諮詢會關於托育工作者權益的相關決議】

有戊類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 能否核備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先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曾規範：「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但因這個條款有十年期限，在期限過後是否能繼續適用，在不同縣市似乎有不同作法，109 年 12 月 25 日，由衛福部社家署召開的「109 年第 2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中，做出決議：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可採認等同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擁有戊類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如果學經歷符合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範，即使十年期限已過，仍然得核備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正式提案內容及會議記錄](#)】

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要繼續任職才能替代教師編制員額？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規定：「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繼續任職」意即中斷一天都不行，而教保人員幾乎都是女性，職業生涯大多同時面臨婚姻、遷移、生產、育兒、繼續進修升學等人生抉擇，太多因素容易打斷職業生涯，中斷一天都不行太過嚴苛。且若干案例顯示，工作者實際上是繼續任職的，只是雇主的勞保投保問題等因素，導致工作者的經歷紀錄中斷。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特別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在教育部召開的「第五屆第二次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提案，請求重新檢討這項規定，會議後來決議：「考量幼教現場特殊性，就人員持續任職情形認定應有較為彈性處理機制，請本部國教署審慎評估後另行函釋。」【[正式提案內容及會議記錄](#)】

【2021/01/13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

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不需修法，只需落實 籲請家長不要浪費錢、不要害小孩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今日二度召開記者會，反對教育部刪除「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之規定。



育有兩位孩子的家長王百芳分享，大女兒念私幼，起初以為接觸英文百利而無一害，但他錯了！孩子花大量時間死背英文戲劇台詞、也只能照劇本演出，而崩潰大哭，換來小一英語測驗零程度。他質問政府，家長有沒有不被恐嚇的自由，從她成為媽媽的那一刻起，就不斷被商業廣告洗腦「從小開始學英文，否則輸在起跑點」，但在沒有充足教學正常化園所的選擇下，只會淪為花大錢，卻傷了孩子。

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理事長/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陳淑琴，認為學前英語教育政策，教育部只需落實，不需修改，懇請教育部堅持專業良知。首先，幼兒課程必須統整不分科，分科由老師主導，無法鼓勵自主學習。第二、學習的先後順序很重要，實證研究發現，幼小銜接最關鍵的能力是生活自理、常規管理、認知、及人際互動。最後，台灣為多元社會，不只有英語，政府應落實「先母語、再國語、後外語」。並請政府正視語言形成會說英文的孩子有優越感，說台語反而低人一等的階級差異。【[會後新聞稿原文](#)】

勞檢不讓產職業工會陪同 工會轟勞動部成資方打手

2021/01/11 苦勞網 苦勞報導 文、攝影：苦勞網記者張智琦



勞檢玩假的？勞動部去年（2020）12月28日發布新函釋，將勞檢員勞檢時告知陪同的工會，再次限縮為「企業工會」，排除產、職業工會勞檢陪同權，更明文限制企業工會派出的陪檢代表，必須是受檢的事業單位所僱之勞工。這份函釋一出隨即激怒各大工會，砲轟勞動部侵害工會自主，限制勞檢權利，已經淪為資方打手。

台鐵產業工會、台灣汽車貨運倉儲產業工會、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台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等工會今日（1/11）齊聚在勞動部前，抗議勞動部發布新函釋限縮工會陪同勞檢的權利，不但產職業工會不能陪檢，連企業工會陪檢的代表也必須是該企業的勞工，比 [2018 年的函釋](#) 更倒退，未來恐怕很難檢查出問題。【[詳細閱讀](#)】

扯！家暴機構社工爆 每月被迫捐薪到主管帳戶

2021/01/19 苦勞網 苦勞報導 文：苦勞網記者張智琦 圖：高雄市社工職業工會提供

社工回捐案一件比一件扯！高雄市社工職業工會近日接獲爆料，社福機構「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長年要求社工人員每月回捐薪資，受害社工至少有 6 人，遍布在台中、南投等地，最高回捐金額達 2 萬多元，最誇張的是，社工回捐薪資的帳戶竟不是機構專戶，而是一名主管的個人帳戶，工會痛批該作法「突破底線」，台中市社會局和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也已展開調查，強調將依法處理。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長年承接各縣市政府的家暴相關業務委託案和補助案，但現在爆出該協會違法要求社工回捐薪資，且回捐的方式不是匯回給機構，而是匯進機構主管的個人戶頭，讓接獲投訴的高雄社工工會秘書長郭志南直呼，接手這麼多的回捐案例，「從沒見過這麼誇張、突破底線的！」【[詳細閱讀](#)】

